**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界專家姓名 |  | 申請學院 |  | 申請系所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|  | E-mail |  |
| 資 歷 | 部門名稱/部門人數 | 職稱/總年資 | 工作內容 |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|
|  |  |  |  |
| 現職公司屬性 | 公司名稱/地點 | 主要營業項目 | 是否為MOU廠商/機構 |
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協同教學情形 | □首次協同教學 □非首次協同教學(曾於 學年度協同教學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業界專家簽章 |  |  | **※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** |
| 開課學期 | 開課班級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每週時數 | 授課週次 | 協同教學總時數 | 本課程原專任敎師 |
| 課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課程綱要(採條列式陳述) |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： |
| 預期教學目標 (條列式陳述) |  |
| 協同教學教材(可複選) | □e化教材 □雙師共編教材/教具□業師提供教材/教具 |
| 授課方式(可複選) | □實務經驗分享 □實務操作教學、實習課程 □輔導證照考試□指導專題製作、專題競賽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原任課教師 | 系所主管 | 承辦人員 | 承辦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

**※每位業界專家ㄧ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。**

**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（一）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（二）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（三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:總機08-7663800轉分機#11603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**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**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 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